一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及其適用規定

1.電動輔助自行車

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2.第一項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，應符合圖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之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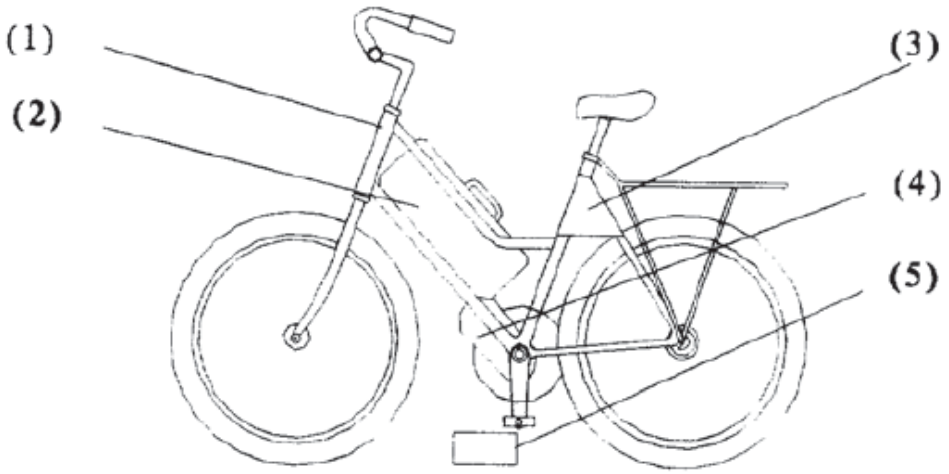

圖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構造

註：

(1)一般自行車裝置(如車架、車把、座墊等)

(2)電池

(3)控制系統

(4)電動機

(5)電池充電器